

浙江省电力安全生产监管实施意见（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实施浙江省电力安全生产的监管，维护浙江电力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电力安全生产监管办法》和批准实施的《华东区域电力安全生产监管实施办法》，依据华东电监局与杭州电监办对浙江省电力安全监管的职责调整，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浙江省境内除华东电监局直接监管的发电企业以外的电力企业，包括从事发电、输变电、供电、电力调度、电力检修、电力试验、电力建设等业务的单位，以及拥有自备电厂的企业。

华东电监局直接监管的发电企业是指浙江省境内华东电网有限公司直管、代管的发电厂和核电厂。

第二章 安全监管职责

第三条 国家电监会华东监管局杭州监管办公室（以下简称杭州电监办）负责浙江省境内除华东电监局直接监管的发电企业以外电力企业的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电力企业是电力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和支持杭州

电监办依法行使监管职能，自觉接受监管。

第四条 杭州电监办根据浙江省电力企业安全生产的实际，针对有共性的安全生产问题，及时制订或修订有关规定，并监督检查电力企业的执行情况。

第五条 杭州电监办根据履行电力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需要，召开全省或有关单位安全生产会议，督促电力企业做好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安全设施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工作，并有权要求电力企业报送与监管有关的电力安全生产信息。

第六条 杭州电监办负责组织浙江省并网发电企业开展涉网安全性评价，组织电网企业开展涉厂安全性评价工作。

第七条 杭州电监办负责协调和处理电力企业之间、电力企业与电力用户之间有关安全生产的争议。

第八条 杭州电监办负责浙江省监管范围内水电站大坝安全监管工作，协同国家电监会大坝安全监察中心做好大坝安全注册和大坝安全定期检查工作

第九条 杭州电监办对在电力安全生产工作中做出成绩的企业、集体和有关人员给予表彰，对不履行职责或发生重大事故的企业和有关责任人员提出处罚建议。

第三章 安全生产信息报送与发布

第十条 安全生产信息包括即时报告、统计报表、事故

调查报告书。各电力企业应当以电话、传真、E-MAIL 等方式，及时、准确地向杭州电监办报送安全生产信息，不得隐瞒、谎报和拖延。

有关电力生产事故定性标准，执行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电力生产事故调查暂行规定》。

第十一条 浙江省电力公司负责汇总和报送各市、县（市）电力（业）局（公司）和直管或代管电力企业的安全生产信息。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汇总和报送直管和代管的发电企业的安全生产信息。其他电力企业的安全生产信息直接报送杭州电监办。

第十二条 电力企业应及时向杭州电监办报送安全生产事故统计报表。每月快报在次月 5 日前报出，月报在次月 15 日前报出，年报在次年 1 月 31 日前报出。年末随报表报送年度安全生产情况分析报告。

第十三条 电力企业发生下列事件或事故后，应立即将事件情况或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概况、正在采取的措施等情况向杭州电监办报告，最迟不得超过 24 小时。重、特大事故在报杭州电监办的同时抄送华东电监局。华东电监局直接监管的发电企业在报华东电监局的同时抄送杭州电监办。

- （一）人身死亡事故，3 人及以上的人身重伤事故；
- （二）变电所、发电厂、22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电气

恶性误操作；

（三）重大及以上的电网事故、设备事故、火灾事故；

（四）对重要用户停电（热）或者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的异常情况。

（五）电力企业或电力监管机构任一方人为必须报送的其他事件或事故。

电气恶性误操作：具体指带负荷误拉（合）隔离开关、带电挂（合）接地线（接地开关）、带接地线（接地开关）合断路器（隔离开关）。

第十四条 由电力企业自行调查处理的上述事故以及按规定由上级有关部门组织调查的人身事故、火灾事故、重大及以上的设备事故，电网事故，发生事故单位应在调查结果形成后一周内将《事故调查报告书》报送杭州电监办。

第十五条 杭州电监办负责定期汇总、报送和发布电力安全生产监管信息。

第四章 安全生产检查

第十六条 杭州电监办负责组织电力企业开展电力安全生产大检查。重点对电力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建立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安全生产条件、安全标准、设备设施、劳动防护和作业场所职业危害情况，以及企业落实安全

生产的各项制度和措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杭州电监办根据国家、上级部门的要求和电力生产实际，组织实施专项检查或抽查，督促落实各项整改措施。

第五章 事故调查与处理

第十八条 杭州电监办负责对下列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一）国家电监会和华东电监局授权调查的电力安全生产事故；

（二）对重要用户停电（热）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电力安全生产事故；

（三）对于涉及电网、发电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的事故，在联合调查时发生争议，有一方正式向杭州电监办提出调查申请的事故。

第十九条 杭州电监办根据要求参与省政府或有关部门组织的电力生产人身事故、火灾事故等调查。

第二十条 电力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做到事故原因未查清楚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隐瞒电力生产事故或者阻碍电力生产事故调查的行为，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二条 电力企业自行调查处理的电力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和处理没有明确结论的，杭州电监办有权要求电力企业重新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必要时，杭州电监办可以直接组织调查。

电力企业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企业规章制度，对电力生产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作出处理。电力企业对电力生产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理不当的，杭州电监办有权提出处理建议，并要求电力企业重新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